更　改　姓　名　申　請　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人:
聯絡電話: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前（後）段 （※由戶政事務所填寫）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
	擬改用姓名					

更改原因	□命名文字：□字義粗俗不雅 □特殊原因：諸事不順、身體欠佳、筆劃不符命格。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□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□其他：依原住民身分法第　　條　、　民法　　條	切結事項	本人（本人子女）擬改用之姓名並未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相同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姓名變更登記。 （蓋章）
附繳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 二、證明文件：		

申請人國內戶籍地址	彰化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
申請人國外地址			
查證情形	向法務部查證結果（有）無刑案資料　　頁	查證人簽章：	備考：
審查意見			

※註：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二次為限。

三、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使得為之。